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9:15至2021年11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禹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唐台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瑞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邓华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丁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郭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程顺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晓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高学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龙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0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及《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及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1、2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唐台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瑞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华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丁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郭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程顺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晓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高学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龙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8:00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7:00 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工作日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63 号联邦工业城内海鸥住工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 10 月 29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

司为准)。

(4)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巍、王芳

(2) 电话：020-34807004、020-34808178

(3) 传真：020-3480817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海鸥住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鸥住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84。
- 2、投票简称：“海鸥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唐台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瑞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华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丁宗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郭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程顺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晓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高学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龙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附注：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